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地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场所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地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地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场所责任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单载明的地址或区域范围内,从事保单载明的生产、储存、经营等活动过程中,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以外的其他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遭受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属于主险保险责任的,本附加险不重复赔偿。

第五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责任限额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以上限额包含在主险责任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